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二三九四四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之○○經營○○俱樂部,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查獲該俱樂部附設之游泳池,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遂製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游泳池、公共浴室、電影院菸害防制考評日程表」並發給訴願人禁菸標示及法規,請其當場張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衛生所於八十八年八月七日訪談訴願人所委任之代理人○○○(該俱樂部現場主任),並製作談話紀錄,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二三九四四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場所不得吸菸:.....三、 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違 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 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系爭地址設立○○俱樂部,既為「○○」俱樂部,即為全面禁菸,又菸害防制 法並未強制禁菸標示應設置於場邊或池邊,僅須設置於明顯處即可,訴願人已於○○樓 大門入口處及櫃檯處明顯標示本俱樂部全面禁菸,原處分機關卻僅以訴願人未於游泳池 邊設置禁菸標示,而予行政處分,顯為不當,應予撤銷。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八十八年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工作進度表」中七 月份之稽查「電影院、游泳池」場所菸害防制情形實施稽查,而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 獲訴願人所經營之同發俱樂部附設游泳池入口未設置、張貼明顯禁菸標示,此〇〇〇簽名之菸害防制考評日程表附卷可稽,且經原處分機關當場給予訴願人禁菸標示及法規,請當場張貼,應足資認定訴願人確有違章之事實。又訴願人於事後雖提出相片二幀,惟其上並無日期顯示係稽查當日所拍攝;另依社會一般通念,「〇〇」俱樂部並不足以表明該場所「全面禁菸」,是訴願人所辯核不足採,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號)